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政办发〔2019〕15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榆林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治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0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突出问题，逐级夯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分类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填写摸底清单（详见附件）、建立台账，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定治理方案，在摸底排查基础上开展分类治理。

（二）分类治理

1. 移交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已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未投用的，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经济适用房、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等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

的或小区配建幼儿园合同签订为移交的配套幼儿园，现已办成民办园的，应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办成公办园。建设用地属于政府划拨并在小区附近的幼儿园，可采取租赁、购置、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可采取租赁、购置、置换、捐赠、购买服务等方式，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2. 新建或规划城镇小区应根据需要配建幼儿园。对规划审批有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缓建、缩建、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要严格对标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新建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单个居住小区不够配建标准但连片居住区密集度高、人口密度大的区域，以县为单位，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统筹补建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

3. 补建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城镇小区没有建设配套幼儿园的，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依据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城市新建居住区

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教发〔2011〕32号）要求，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对现有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未按标准规划、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我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配建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

（三）联合督查。各县市区在摸底自查、整改落实中，要加强部门联动，市、县市区要开展联合督查和交叉检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榆林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和榆阳区政府、横山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同志组成。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

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明确工作时限。2019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将摸底清单（见附件）及治理方案报市治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市教育局童玉龙、林志洸，联系电话：3894391）；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各县市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督查。

各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自2019年5月起至12月底，实行治理工作月报制度，相关进展情况由各县市区汇总后，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

- 附件：1. 榆林市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移交未移交治理清单
2. 榆林市现有城镇小区应配建但未建幼儿园治理清单
3. 榆林市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排清单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榆林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共印80份

